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兴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壤塘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壤塘县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安防补充完善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波形护栏(加强型)、波形护栏(普通型)、轮廓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杰信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兴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0日

注：

1、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〔2020〕46号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